**太仓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太仓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临沪科创产业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太政发〔2021〕26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太仓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纳入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专项用于支持我市科技创新的资金。专项资金包括科创产业高地政策奖励、大院大所创新引领资金、高企培育奖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等。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充分体现政府“集中财力、突出重点，分类支持、多元投入，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科学安排、注重绩效”的导向。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太仓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太仓市科技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区镇科技主管部门、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监督和使用工作。

第五条　市财政局履行以下职责：

（一）会同市科技局制定和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配合市科技局研究制定和健全专项资金的相关政策、具体管理制度等；

（三）审核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并按规定程序报送、下达、批复，配合市科技局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四）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管理，对市科技局提交的绩效报告进行审核和组织评价；

（五）从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合规角度，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六）监督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科技局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市财政局制定和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和健全专项资金的具体政策、相关管理制度等；

（三）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做好中期预算分析调整、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保障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四）受理相关单位专项资金使用申请、牵头组织评审、对申请主体、申报材料的真实、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

（五）负责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

（六）规范使用已下达的专项资金，监督专项资金支出的项目实施情况，按规定向市财政局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七）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开展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区镇科技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组织本地区专项资金申报及材料审核汇总工作；

（二）监督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按合同约定执行项目、遇重大事项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提交验收申请；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申报项目；

（二）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实行信用承诺制度；

（三）按照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

（四）配合市科技局和区镇科技主管部门做好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九条　临沪科创产业高地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兑现《关于进一步推进临沪科创产业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文件中各类奖励、上级配套奖补、本级科技项目资助、政策性补贴及相关管费支出等。

第十条　大院大所创新引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符合《太仓市大院大所创新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大院大所后续研发活动、人才团队、载体平台、服务能力等方面提升建设。

第十一条　高企培育奖励，主要用于兑现符合《太仓市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试行）》文件规定的本级奖励和上级政策规定的配套资金。

第十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奖励，主要用于兑现符合 《太仓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管理办法（试行）》件规定的奖励。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主要分为资助引导、补助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第四章　资金使用范围和申报审核程序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市科技局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收到批复之日起20日内予以公开，并制订年度使用计划。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中奖励类资金，包括高地政策奖励、高企培育奖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奖励每年度经相关单位申报、区镇科技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市科技局确认，经征信、公示等环节后下达。奖励类资金应当用于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中项目扶持类资金，包括本级科技计划体系资金、大院大所创新引领资金，每年度由市科技局根据具体支持重点和领域在各年度申报指南中予以明确，建立竞争性分配机制，经指南发布、项目组织申报、专家咨询（论证）、征信并经公示后下达。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中项目扶持类资金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支出等五类。间接费用是指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两类，间接费用核定比例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禁止用于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结题）后，结余资金可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我市科研经费的使用管理参照《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使用管理。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建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对专项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扶持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区镇科技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自觉接受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由市科持局、市财政局按规定向相关信用信息平台提交信用记录并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追缴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在一至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专项资金；构成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太仓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太财规〔2019〕6号）同时废止。